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2/29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

- 一、 為辦理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 欲抵免本系之必修課程,其授課內容(科目)需與本系之科目相同方得申請抵免;欲抵免本系之選修課程,如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須取得原學校課程綱要,經本校該科目授課教師檢核與本系課程內容符合達 70%以上相同而同意,方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學分均可抵免(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除外),二年級(含)以上之科目皆不准抵免且不能往上修習本系科目。
  - (二) 一升二年級之轉系生限抵免一年級學分為原則,不得往上修習本系二年級以上之高年級科目。在不變更修業年限下,抵免後該學期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抵免學分不超過該學年所修學分之總學分數為原則。
  - (三) 必修學分抵免須依照本系限定之課程等級標準及其開課之學分登記方能抵免。
  - (四) 選修學分不得抵免必修學分。
  - (五) 申請抵免之科目需為最近十年內所修之學分,且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方得抵免;同一科目若為上、下學期課程,必須上、下學期一起抵免,如普通生物學(一)、(二)一起抵免普通生物學。
  - (六) 體育抵免依體育課程抵免作業要點辦理;通識學分抵免依通識抵免實施細則辦理。
  - (七) 服務學習非本校生一律不予抵免。
- 三、 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 本系一年級新生、一升二年級之轉系生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
  - (二) 申請學生需備妥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抵免學分對照表、原科目之課程綱要至醫學系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 四、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 通識領域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
  - (二) 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
  - (三) 本系之一般科目,由本系負責審查。
- 五、 凡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六、 其他未盡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6 年 01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2 月 05 日 院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02/29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0年11月0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1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1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